

新时代纪检干部业务能力提升与党风廉政建设

课程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成为党的建设的重要战略布局。随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对纪检监察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国共产党拥有庞大的党员队伍，在长期执政过程中，面临着权力带来的各种诱惑和考验。一些党员干部出现了理想信念动摇、纪律松弛、贪污腐败等问题，这些问题严重损害党的形象，削弱党的执政基础。

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中，纪检监察工作是重要的监督保障环节。国家治理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多个领域的政策制定与执行，需要确保各个环节依法依规、公正透明。纪检监察工作能够保障公共权力的正确行使，防止权力滥用，促进制度的有效运行。

中国经济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这个过程中，新的经济业态不断涌现，如数字经济、共享经济等。同时，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外部环境也变得更加复杂多变，西方资本主义价值观的渗透、跨国经济犯罪等现象时有发生。这些变化既给纪检监察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也提供了拓展工作领域的契机。

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人民群众的民主意识、法治意识和公平正义观念不断增强。群众对公职人员的廉洁性、政府部门的公正性要求越来越高。他们期望在就业、教育、医疗、住房等各个民生领域都能享受到公平公正的待遇，对腐败行为和不正之风的容忍度越来越低。

课程收益：

- 系统掌握纪检监察基础，明确任务职责权限体系
- 学会精准监督检查，政治与日常监督相得益彰
- 熟练问题线索处置流程，提升线索管理研判能
- 精通谈话函询与初核技巧，确保调查精准高效。
- 把握案件审理处分精髓，实现问责处置规范精准

课程时间：2天，6小时/天

课程对象：纪检监察人员、党员领导干部、党务工作人员

课程方式：理论讲解+影片观看+小组学习+案例点评

课程大纲

第一讲：纪检监察工作的基础知识

一、纪检监察监督的基本特征

1. 实现了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深度融合
2. 新时代纪检监察监督实现了权力监督全覆盖

二、纪检监察工作的基本原则

1. 党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典型案例：纪检监察工作如何贯彻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原则

解析：党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 依纪依法行使职权原则

法纪依据：《监察法》《监察法实施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3. 纪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4. 权责对等原则
5. 协调配合制约原则
6. 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原则

三、纪检监察工作的任务、职责与权限

1. 纪检监察机关工作任务
2. 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职责
3. 纪检监察机关的权限（15种）

第二讲：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职责

1. 监督检查是纪检监察机关的第一职责
2. 监督检查是“监督的再监督”

重点：纪检监察机关不能冲在一线，越俎代庖，替代党组织和职能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典型案例：如何理解“监督的再监督”

3. 监督检查的责任主体

- 1) 党委（党组）负主体责任
- 2) 纪委监委负监督责任。

4. 发现问题的处置方式

第一种形态：约谈函询

案例：某单位在开展内部审计后发现有不规范操作

第二种形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

案例：一名党员干部在工作中接受了服务对象的小额礼品

第三种形态：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

案例：某领导干部在工程项目招标过程中，违规干预招标程序

第四种形态：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少数

案例：某官员利用职务之便，贪污受贿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涉嫌犯罪

二、强化政治监督

1. 政治监督的基本内容

- 1) 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执行情况
- 2) 党内政治生活状况
- 3)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 4) 选人用人风气

2. 监督方法

- 1) 巡视巡察
- 2) 大数据监督
- 3) 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2. 政治监督实务中存在的问题

- 1) 将政治监督等同于一般的监督检查，或将政治监督与日常监督割裂开来
- 2) 监督重点不突出，导致政治监督泛化虚化，离精准监督、靶向施治的要求有一定差距
- 3) 临时组织的监督检查较多，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不高
- 4) 对发现问题、推动深层次整改的手段探索创新力度不够

3. 政治监督具体化的着力点

- 1) 科学制定政治监督任务清单
- 2) 将政治监督融入监督执纪执法全过程
- 3) 加强对关键少数的政治监督

典型案例：善于运用政治监督谈话发现问题

解析：上一级纪委书记定期与下一级党委书记谈话，是对“一把手”监督的重要方法。

三、加强日常监督

1. 日常监督的内涵

——日常监督贯穿权力运行全过程,呈现“日常”与“长期”的基本特征,重在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履职用权偏差

2. 加强日常监督的主要方式

1) 日常监督实践存在的问题

- a 存在“重审查调查轻日常监督”
- b 存在手段单一、监督合力不足等问题

2) 加强日常监督的具体方式

- a 收集党内外各方面反映

案例：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纪委监委在全州建立 1843 个“村级权力监督微信群”

案例：山东省青岛市纪委监委在“廉洁青岛”手机客户端开通“四风”随手拍功能

- b 座谈走访和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 c 查阅查询相关资料和信息数据
- d 召集、参加或列席会议
- e 听取工作汇报和述责述廉
- f 督促巡视巡察整改
- g 谈心谈话
- h 认真回复党风廉政意见
- i 开展廉政教育

典型案例：如何运用警示教育开展日常监督

3) 科学把握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关系

- a 以政治监督统领日常监督
- b 提高从政治视角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开展专项监督

1. 专项监督的内涵

2. 开展专项监督的具体方法

- 1) 调研分析,确定专项监督主题
- 2) 制定方案,明确专项监督内容
- 3) 梳理汇总,形成专项监督报告

典型案例：如何科学精准开展专项监督

第三讲：问题线索的受理与处置

一、问题线索的受理

1. 信访举报的线索

1) 受理部门

县级以上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明确承担信访举报工作职责的部门和人员，设置接待群众的场所，公开检举控告地址、电话、网站等信息，公布有关规章制度，归口接收检举控告

2) 信访举报线索的类型

一是来信反映的问题线索

二是来访接待中当面反映的问题线索

三是来电反映的问题线索

四是网络反映的问题线索

3) 受理方式

a 初次检举

b 重复检举

c 属于上级受理的检举

d 属于下级受理的检举

e 实名检举

2. 监督办案中发现的线索

1) 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对收到的问题线索提出分办意见

2) 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应当送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报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审批后移送案件监督管理部门

3. 上级转办、交办的线索

1) 一般应当在3个月内办结，并报送核查处理情况

2) 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月，并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

4. 巡视（巡察）机构移交的线索

1) 按规定移交有管辖权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

2) 按照规定，巡视（巡察）工作机构移交的问题线索由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案件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受理

5. 有关纪检监察机关移交的线索
6. 执法司法机关、单位移送的线索

二、问题线索的管理与研判

1. 问题线索管理

——监察机关应当对问题线索归口受理、集中管理、分类处置、定期清理

- 1) 信访举报部门的受理与管理
- 2) 案件监督管理部门的集中管理与监督：集中管理、跟踪督办
- 3) 承办部门的具体管理

2. 问题线索研判

- 1) 线索预判
- 2) 个别研判与系统研判相结合

三、问题线索处置

1. 问题线索处置的权限配置

- 1) 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联系地区和部门、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负责处置涉一般性违纪或“四风”类问题的线索
- 2) 审查调查部门，主要负责对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调查

2. 问题线索处置的基本要求

- 1) 提高政治站位
- 2) 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 3) 集体讨论研究
- 4)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 5) 定期汇总处置情况

3. 问题线索处置的方式

- 1) 谈话函询
- 2) 初步核实
- 3) 暂存待查
- 4) 予以了结

典型案例：如何精准化处置问题线索

4. 问题线索的立卷归档与拓展运用

- 1) 问题线索处置的立卷归档
- 2) 问题线索拓展运用

第四讲：纪检监察的谈话函询

一、纪检监察谈话的多元类型

1. 监督检查中的谈话

- 1) 谈心谈话
- 2) 提醒谈话、谈话提醒、诫勉谈话
- 3) 廉政谈话

2. 问题线索处置中的谈话

3. 初步核实中的谈话

4. 审查调查中的谈话

- 1) 审查谈话与调查谈话
- 2) 调查中的讯问与询问
5. 审理中的谈话

二、谈话函询处置问题线索的基本要求

1. 谈话函询的制度定位

——“抓早抓小、挺纪在前”的理念创新，体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纪检监察工作方针

2. 谈话函询适用的基本要求

- 1) 谈话函询适用的基本情形
- 2) 谈话与函询的区分适用

三、谈话函询的程序与方法

1. 运用谈话处置问题线索

- 1) 履行报批程序
- 2) 谈话开展方式
- 3) 谈话的具体要求

2. 运用函询处置问题线索

- 1) 履行报批程序
- 2) 发函与抄送
- 3) 函询回复

- 4) 回函审核
3. 谈话函询中的情况核实

四、谈话函询结果的处置

1. 谈话函询结果处置的程序

- 1) 时限要求
- 2) 具体处置方式
- 3) 其他要求

2. 强化谈话函询实施效果

- 1) 抽查核实谈话函询情况
- 2) 积极拓展谈话函询成效

3. 不如实说明问题的后果

- 1) 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与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区别
- 2) 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行为的证据收集
- 3) 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行为转化为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情况

典型案例：如何严肃处理谈话函询不如实说明问题的行为

第五讲：纪检监察线索的初步核实

一、初步核实的概念与基本要求

1. 初步核实的概念

典型案例：初核不是立案审查调查的必经程序

2. 初步核实的基本要求

- 1) 紧紧围绕线索指向，明确重点问题和初核方向
- 2) 严格履行报批程序，始终在规范化、制度化轨道上推进初核工作
- 3) 依纪依法采取纪检监察措施，做到手续完备、合理适用
- 4) 一般需要秘密进行，杜绝泄露案情、跑风漏气
- 5) 注重收集客观证据，用客观证据固定主要违纪违法事实
- 6) 确保真实性和准确性，提高初核工作质效

二、初步核实的启动条件、范围与时限

1. 初步核实的启动条件

- 1) 程序标准：符合管辖规则

- 2) 事实标准：问题线索具有可查性
- 3) 纪法标准：问题线索指向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

2. 初步核实的范围与时限

- 1) 初步核实的范围：基础性核查、拓展性核查

2) 初步核实的时限

- a 初步核实的时限为两个月，必要时可延长一个月
- b 重大或复杂的问题，在延长期内仍不能初核完毕的，经批准后可再适当延长

三、初步核实的程序、措施与方法

1. 初步核实的程序

- 1) 成立核查组
- 2) 制定初步核实工作方案
- 3) 依纪依法履行审批程序

典型案例：如何在初核程序中严防“灯下黑”

2. 初步核实的措施与方法

- 1) 初步核实的措施
- 2) 实现精细化、模块化初核
- 3) 初步核实要注意的事项

四、初步核实的结果及处置

1. 形成初步核实情况报告

2. 初步核实结果的分类处置

- 1) 确有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需要追究纪律和法律责任的，报请立案
- 2) 问题不属实或者没有证据证明存在问题的，报批后予以了结
- 3) 问题轻微，不需要追究纪律和法律责任，但需要对本人谈话提醒的，报批后办理
- 4) 经初步核实，尚不能完全排除问题存在的可能性，报批后予以暂存待查
- 5) 存在一定违纪问题但不需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提出诫勉或者给予组织处理等建议，移送有关党组织处理

典型案例：如何对初核结果予以精准处置

第六讲：纪检监察的立案审查调查

一、立案

1. 立案的条件

- 1) 纪检监察机关对案件有管辖权
- 2) 立案对象存在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
- 3) 需要追究纪律或者法律责任

2. 立案的不同类型

- 1) 对党组织、单位的立案
- 2) 一并立案
- 3) 以事立案

3. 立案的特殊情形

- 1) 立案和移送审理一并报批
- 2) 无需立案直接移送审理

4. 立案的具体程序

- 1) 立案报批程序
- 2) 立案决定宣布与通知、通报

二、审查调查范围与程序

1. 审查调查范围

- 1) 违反党纪的行为
- 2) 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

2. 审查调查程序

- 1) 审查调查的准备
- 2) 审查调查的实施
- 3) 审查调查可以采取的措施

3. 留置措施的适用

- 1) 留置的适用条件

典型案例：不采取留置措施也可以办理职务犯罪案件

不得采取留置措施的情形：对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 2) 留置审批：留置审批程序、留置审批要点
- 3) 留置的宣布与通知
- 4) 留置的期限

- 5) 留置的执行
- 6) 留置的解除

三、审查调查取证固证的方法与要点

1. 审查调查取证固证的基本要求

- 1) 实事求是、客观全面
- 2) 依纪依法、协同高效

2. 收集固定言词证据的方法

- 1) 基本要求
- 2) 注意要点

3. 收集固定物证、书证的注意要点

- 1) 依法依规出具纪检监察文书
- 2) 以收集原物、原件为主
- 3) 规范监察证据与执法司法证据衔接
- 4) 主体身份书证取证固证要细致严密

典型案例：主体身份书证收集要细致

- 5) 注意物证、书证与言词证据之间的印证
- #### 4. 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适用

四、审查调查终结

1. 违纪违法事实见面

- 1) 准确把握违纪违法事实见面的意义
- 2) 撰写违纪违法事实材料
- 3) 违纪违法事实见面的工作要求

2. 撰写审查调查报告

- 1) 审查调查报告的基本定位
- 2) 撰写审查调查报告的具体方法
- 3) 撰写专题报告

3. 移送审理

- 1) 移送审理的基本要求
- 2) 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的移送审理
- 3) 审查调查材料的立卷归档

第七讲：纪检监察的案件审理

一、案件审理概论

1. 案件审理的基本原则

- 1) 民主集中制原则
- 2) 全面审理原则
- 3) 依规依纪依法审理原则
- 4) 审查调查与审理相分离原则
- 5) 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2. 案件审理的基本要求

- 1) 事实清楚
- 2) 证据确凿
- 3) 定性准确
- 4) 处理恰当
- 5) 手续完备
- 6) 程序合规

3. 案件审理的职责范围

——涉嫌违纪、涉嫌违法、涉嫌职务犯罪、申诉复查、案件范围（根据案件性质划分）

二、提前介入与案件受理

1. 提前介入审理

- 1) 提前介入审理的适用条件与程序
- 2) 提前介入的工作职责
- 3) 做好提前介入中的法法衔接

2. 案件受理

三、案件审理的程序与方法

1. 审理的程序要求

- 1) 组成审理组
- 2) 全面审阅案件材料
- 3) 集体研究形成审理报告
- 4) 严格遵守审理期限

2. 审理的基本要点

- 1) 违纪违法情节审核
- 2) 事实审核
- 3) 证据审核
- 4) 程序审核
- 5) 手续审核

3. 审理方法的创新

- 1) 强化案件审理责任制
- 2) 优化查审协同路径
- 3) 拓展复杂疑难案件专家会商方式
- 4) 大数据技术赋能案件审理

4. 审理谈话

——谈话的主要内容

- 1) 认真听取被审查调查人的主观认识
- 2) 认真听取被审查调查人的陈述和辩解
- 3) 认真听取被审查调查人提出的意见
- 4) 全面核查被审查调查人的权利保障情况

典型案例：善用审理谈话排除案件疑点

5. 退回重新（补充）审查调查

- 1) 退回审查调查的情形与适用条件
- 2) 退回审查调查的具体要求

6. 提出处理意见与形成审理报告

- 1) 提出处理意见
- 2) 形成审理报告
- 3) 审议审理报告

7. 申诉的办理

- 1) 申诉类型：党内申诉、监察申诉
- 2) 申诉的办理程序

——受理申诉、开展申诉核查工作、集体研究处理（意见）决定、送达决定

第八讲：对违法违纪行为人的处分处置

一、党纪政务处分与处理

1. 党纪政务处分

典型案例：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中管理人员的党纪政务处分要匹配

2. 党纪政务处理

二、移送审查起诉

1. 移送审查起诉的程序要求

- 1) 依法依规移送案件
- 2) 做好与刑事司法程序衔接工作

2. 提出从宽处罚建议

- 1) 提出从宽处罚建议的适用条件
- 2) 提出从宽处罚建议的程序

3. 退回补充调查、不起诉及作出无罪判决

- 1) 退回补充调查
- 2) 不起诉、作出无罪判决

4. 移送审查起诉的特殊程序

- 1) 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 2) 缺席审判程序

典型案例：贪官逃匿境外逾 20 年被缺席审判

三、党内问责与监察问责

1. 党内问责

- 1) 党内问责的主体：党委（党组）、纪委、党的工作机关

2) 党内问责的对象

- a 各级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及其领导成员
- b 各级纪委、纪委派驻（派出）机构及其领导成员，尤其是主要负责人

3) 党内问责的 11 种适用情形

4) 党内问责的方式

- a 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检查、通报、改组
- b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

2. 监察问责

1) 监察问责的主体

——监察机关或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机关、党委（党组），任免机关、单位

2) 监察问责的对象：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

3) 监察问责的 7 个适用条件

4) 监察问责的方式与程序

1) 监察问责方式

一是采取通报、诫勉、责令检查等批评教育类处理措施予以问责

二是采取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的方式予以问责

三是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机关提出调整职务、责令辞职等组织处理措施的方式予以问责

2) 监察问责程序

组成调查组依法开展问责调查

调查结束后经集体讨论形成调查报告

典型案例：问责要精准规范，切忌简单泛化

3. 党内问责与监察问题的衔接适用

1) 综合研判确定适用党内问责还是监察问责

2) 规范协调适用党内问责与监察问责